

关于印发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23_182928.htm 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21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七年四月六日上海市

市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、报考条件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；（二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；（三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；（四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；（五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7年10月20日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9：00-11：30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 14：00-16：30《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

2007年10月21日来源：www.examda.com 9：00-11：30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 14：00-16：30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》考试科目中，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；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，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工作，选择《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）》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中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中药学）》的考试。

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》两个科目的考试：（一）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；（二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

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参加2个科目（免试2个科目）考试的人员，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

五、报名相关事宜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（一）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网上上传照片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（二）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5月15日10：00 - 24日16：00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保存，并打印表格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，正确输入报考信息，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彩

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（三）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6月15日 - 6月18日（9：00 - 11：00，13：30 - 16：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为：药学类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上海医药职工大学（愚园路1088弄48号）电话：62524558 62522920 - 814 报名点代码：4646 2.复旦大学药学院（医学院路138号）电话：64178097 54237069 报名点代码：4747 中药学类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3.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零陵路518号15号楼8楼）电话：54231340 报名点代码：4848 现场确认缴费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，须完成网上报名，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携带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续。在外省市参加2006年度考试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，现场确认时还须持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9月25日10：00 - 9月30日16：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，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，请及时与本人相应的现场确认点联系。（五）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六）关于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

，请参考《网上报名指南》，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内查询。（七）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每科目55元。六、考生须知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（一）考试成绩考试后两个半月可查询，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，考生如有需要，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www.spta.gov.cn）“成绩查询”栏目上自行下载打印。成绩查询网址：www.spta.gov.cn“成绩查询”栏目 成绩查询电话：95001966（二）领证时间为考试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，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